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NTONE HOLDINGS LIMITED

###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sup>#</s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9

## 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度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收益為二十億九千萬港元
- 本年度虧損為一千八百萬港元
- 減值支出為六億三千四百萬港元
- 經調整之未計入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不包括減值）為十一億二千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一千二百萬港元
- 每股虧損為 1.19 港仙
- 集團財務狀況維持正面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看通」）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	2,090,426	2,544,174
銷售成本		(1,374,356)	(2,305,007)
毛利總額		716,070	239,16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076	8,52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	11,773	-
分銷成本		(29,731)	(32,651)
一般及行政支出		(84,043)	(144,398)
就系統及網絡開發成本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633,604)	(10,800)
就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	(36,795)
研究及開發成本支出		(1,940)	(9,148)
財務成本		(350)	(1,02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749)	12,873
稅項	4	-	(2,205)
本年度（虧損）／溢利		(17,749)	10,668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劃分至損益之項目：		
重算定額福利退休計劃	5,655	5,141
其後可劃分至損益之項目：		
因國外業務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299	5,958
已劃分至損益之項目：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783)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0,171</u>	<u>11,099</u>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u>(7,578)</u>	<u>21,767</u>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764)	8,927
非控股股東權益	(5,985)	1,741
	<u>(17,749)</u>	<u>10,668</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96)	19,998
非控股股東權益	(6,582)	1,769
	<u>(7,578)</u>	<u>21,767</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經攤薄	6 <u>(1.19 港仙)</u>	<u>1.03 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406	41,750
系統及網絡開發成本	21,694	1,150,367
按金及預付開發成本	-	432,510
	<u>55,100</u>	<u>1,624,627</u>
流動資產		
存貨	3,397,308	20,57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34,282	1,850,412
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74,377	196,407
	<u>3,505,967</u>	<u>2,067,398</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8	61,040	131,954
保養撥備		1,055	1,074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3,677	4,720
		<b>65,772</b>	<b>137,74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440,195</b>	<b>1,929,650</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495,295</b>	<b>3,554,277</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3,677	8,713
退休福利承擔		57,821	80,611
		<b>61,498</b>	<b>89,324</b>
<b>資產淨值</b>		<b>3,433,797</b>	<b>3,464,953</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986,538	986,538
儲備		2,447,259	2,452,4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433,797</b>	<b>3,438,988</b>
非控股股東權益		-	25,965
		<b>3,433,797</b>	<b>3,464,953</b>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此外，綜合財務報告亦載入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 (a) 收益

收益指年內本集團就向外界顧客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已收及應收特許權費用及租賃收入。

本集團之收益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特許權費 (附註)	927,399	296,892
銷售系統及相關產品	583,010	640,039
銷售文化產品	522,709	1,424,826
租賃系統產品	25,910	31,364
提供服務	31,398	151,053
	<b>2,090,426</b>	<b>2,544,174</b>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本集團與多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授予他們非獨家權利以開發及採用本集團系統及網絡設計，此合約各方可在知會本集團的情況下，自行分配、轉讓、委託、分判或再授權任何其各自之權利。本集團從而收取合共 792,285,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之總收入，此收入包括於特許權費收益內。

## (b)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乃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制定之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類並評估其表現。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類，三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如下：

- 銷售文化產品 - 包括文化產品貿易之收入
- 系統銷售及特許權 - 包括銷售系統及相關產品、軟件特許權及訂製以及提供相關服務之收入
- 租賃系統產品 - 包括租賃系統產品之收入

經營及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告中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未分配之收入與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酬等）。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 - 主要經營決策者 - 報告之計量方式，以供其作出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

有關上述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銷售文化 產品 千港元	系統銷售 及特許權 千港元	租賃系統 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				
<b>收益</b>				
對外銷售及總收益	<b>522,709</b>	<b>1,541,807</b>	<b>25,910</b>	<b>2,090,426</b>
<b>業績</b>				
分類業績	<b>78,064</b>	<b>(98,443)</b>	<b>3,511</b>	<b>(16,868)</b>
利息收入				3,37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773
財務成本				(350)
未分配開支 - 淨額				<b>(15,677)</b>
除稅前虧損				<b>(17,749)</b>
<b>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				
<b>收益</b>				
對外銷售及總收益	1,424,826	1,087,984	31,364	2,544,174
<b>業績</b>				
分類業績	123,405	(108,892)	2,631	17,144
利息收入				3,899
財務成本				(1,023)
未分配開支 - 淨額				<b>(7,147)</b>
除稅前溢利				<b>12,873</b>

	銷售文化 產品 千港元	系統銷售 及特許權 千港元	租賃系統 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				
用於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之金額：				
攤銷及折舊	-	501,025	2,326	503,351
就系統及網絡開發成本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	633,604	-	633,604
<b>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				
用於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之金額：				
攤銷及折舊	-	474,951	3,305	478,256
就系統及網絡開發成本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800	-	10,800
就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	36,795	-	36,795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未有就資產及負債作出定期審閱，故未有將其納入於分類報告內計量。

###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劃分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分析載列於下表：

	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888,695	1,780,420	21,715	1,153,252
歐洲（主要為英國及德國）	432,571	530,688	31,814	37,371
日本	470,738	19,110	-	432,510
其他	298,422	213,956	1,571	1,494
	<b>2,090,426</b>	<b>2,544,174</b>	<b>55,100</b>	<b>1,624,627</b>

### 3. 攤銷及折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系統及網絡開發成本之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內）	492,515	466,4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計入一般及行政支出內）	10,836	11,783
攤銷及折舊總額	<b>503,351</b>	<b>478,256</b>

### 4. 稅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於中國之企業所得稅	-	2,20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年內之稅率均為 25%。

香港利得稅乃以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計算。於兩年內，就香港利得稅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地區各自採用之稅率計算。實際稅率偏低之原因為本集團大部分溢利既非於香港賺取，亦非源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而此等溢利已獲豁免於澳門所得稅或毋須於其他司法地區繳納任何稅項。

### 5.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未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完結後亦未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1,764,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為 8,927,000 港元）及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986,538,000 股（二零一五年：863,038,000 股）計算。

由於兩年內並無潛在可發行普通股，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內之每股經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3,729	329,609
預繳供應商款項	-	1,495,091
應收其他賬款	10,553	25,712
	<b>34,282</b>	<b>1,850,412</b>

本集團就其貿易客戶實行明確之信貸政策。根據彼等之信用、服務及貨品之性質、行內規範及市場情況而給予客戶介乎 30 日至 180 日之信貸期。預繳供應商款項及應收其他賬款並無抵押、不計息及可退還，並預計於報告期完結後十二個月內兌現。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完結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 - 60 日	20,669	159,280
61 - 90 日	156	87,741
91 - 180 日	2,904	82,588
	<b>23,729</b>	<b>329,609</b>

## 8.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之結餘包括 10,975,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72,107,000 港元）之應付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完結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 - 60 日	10,975	24,137
61 - 90 日	-	6,439
91 - 180 日	-	40,635
> 180 日	-	896
	<b>10,975</b>	<b>72,107</b>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 30 日至 60 日。應付其他賬款主要為預收款項及預提費用。

## 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深圳市恒朋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恒朋」）之全部權益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 9,170,000 元（相等於 11,076,000 港元），透過以轉讓價值為人民幣 5,340,000 元（相等於 6,450,000 港元）之 Aspire Management Limited（“AML”）股份及現金人民幣 3,830,000 元（相等於 4,626,000 港元）償付。出售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深圳恒朋賬面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5
系統及網絡開發成本	2,37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3,084
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3,119
應付其他賬款	(4,791)
<b>所出售之資產淨值</b>	<b>15,798</b>
現金代價	4,626
以 AML 股份償付之代價	6,450
匯兌儲備撥回	(783)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15,798)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128
<b>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b>	<b>11,623</b>
現金代價	4,626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119)
<b>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b>	<b>1,507</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相當於 27,184,000 港元之本集團應付深圳恒朋賬款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中註銷。此賬款於出售深圳恒朋時被免除，有關收益已包括於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內。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 Good Holdings Limited (“GHL”) 及 Peak Vantage Limited (“PVL”) 予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分別為 100,000 港元及 5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GHL 及 PVL 各賬面之資產淨值為零。出售該等附屬公司所得之收益淨額為 150,000 港元。出售該等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為 150,000 港元。

## 末期股息

為防範經濟及金融動盪，及進一步加強集團的現金流以面對市場持續不明朗，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集團回顧年度（「回顧年度」）之業績受到一系列因素所影響，當中包括集團營運之市場需求偏軟、歐洲貨幣匯價疲弱、國內監管部門推行新措施令網上電子彩票業務停頓，以及延緩推出新項目。

回顧年度，集團收益下調約百分之十八至二十億九千萬港元，去年之比較數字為二十五億四千四百萬港元。回顧年度之虧損為一千七百七拾萬港元，去年之年度溢利為一千零七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一千一百八拾萬港元，去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八百九拾萬港元。每股虧損為 1.19 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盈利為 1.03 港仙）。回顧年度之未計入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四億八千六百萬港元，去年之比較數字為四億九千二百萬港元。

收益下調主要由於文化產品銷售下跌，由去年十四億二千五百萬港元下調百分之六十三至回顧年度之五億二千三百萬港元，乃由於文化產品供應有限所致。然而，此收益下調受惠於特許權費由去年之二億九千七百萬港元上升百分之二百一十二至九億二千七百萬港元；特許權費之上升主要由於集團授出推廣其系統及網絡之權利而取得七億九千二百萬港元總代價收益所致。

鑑於環球經濟及營商環境不穩，本集團就系統及網絡開發成本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六億三千四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一千一百萬港元）。若不計入減值虧損，回顧年度經調整之未計入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上升至十一億二千萬港元，去年同期為五億四千萬港元。

集團持續執行嚴格成本控制措施。隨着收益下調，分銷成本下降至三千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千三百萬港元）；一般及行政支出下調百分之四十二至八千四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一億四千四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文化業務支出減少所致。為配合中國推動文化產品之國家政策，本集團之業務重組計劃已縮減對系統產品之投資，轉移投放更多資源於本集團之文化產品相關業務。僱員成本及研究及開發成本支出分別下調至九千五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九千九百萬港元）及二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九百萬港元）。攤銷及折舊支出上升百分之五至五億三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四億七千八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回顧年度內，儘管並無推出新項目，部分項目因預計可使用年期改變而令系統及網絡開發成本之攤銷增加八千七百萬港元所致。回顧年度之財務成本為四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一百萬港元）。

## 業務回顧

環球經營環境依然低迷，中國大陸正從困難環境中努力轉型並擴張其消費主導的經濟，重重挑戰致使國內經濟錄得四分之一個世紀以來最緩慢增長。於集團營運之市場，公營及商業機構客戶均繼續嚴格控制開支，導致集團產品及服務之需求承受更大壓力。

本集團多項投資受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影響。為應對市場挑戰，並強化集團基礎，本集團正為業務調整計劃研究不同可行方案，以提升整體回報。作為調整的一部分，某些投資項目已被撤銷，其餘亦作修改，以便集團專注於更具長遠效益的業務活動。集團已調配更多資源，進一步投資於其文化相關業務。

為舒緩集團因開發科技投資項目所需投放之持續資本支出而帶來的財政壓力，集團已調整運作模式，授權予第三者推廣本集團之系統及網絡。

集團於國內繼續為其訂製解決方案及產品進行銷售與推廣活動，當中包括適用於營銷文化產品之特設解決方案。由於客戶削減開支和受制於疲弱的投資氣氛，整體銷售有所下降。

在歐洲，集團受惠於康健及緊急通信服務界別的持續開支，仍維持其於公營服務之市場佔有率。然而歐元疲弱以及財政年度臨近結束時英鎊大幅下滑，已對集團的生產成本（採購之原組件主要以美元定價）增添壓力。疲弱經濟環境亦令客戶紛紛為評估新科技的潛力，傾向不作長期承擔，導致客戶合約期縮短。在英國，看通於回顧年度已完成全面更新倫敦最大都會消防及救援服務系統。另外，看通於消防服務界別亦成功取得數份合約（包括南愛爾蘭消防服務），令其地位更鞏固。在德國推出之新個人保安系統（EkoSecure）已見良好增長，因其取代了市面某第三者產品，導致於此界別之利潤增加。

為了保持競爭力，集團繼續集中其開發資源，為特有市場（如康健護理、消防、單獨員工或一般商務應用）客戶提供關鍵信息解決方案。以軟件為基礎提供解決方案之市場大趨勢，讓看通能於較短時間在市場推出新產品，從而提高利潤，更廣泛運用軟件應用程式亦令看通可更靈活及更快地回應合適的市場機遇。

## 展望

面對環球經濟持續不明朗及國內經濟前景不清晰，集團來年之經營方針將保持謹慎，調配資源以善用其競爭優勢，繼續維持審慎態度投資於有良好增長前景的互補業務，尤其專注於一些獲政策支持之行業，包括康健護理、創新科技、網絡安全、文化及創意產業、智慧生活，以及為社會及消費者提供資信為本的服務。

值得一提本集團近年拓展文化相關業務，實有賴其過往多年在贊助和支持香港與海外不同類型的地區及國際文化活動之經驗。憑藉此等穩固的文化業務背景，並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文化產業，集團將會進一步投資於文化相關業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開發藝術藏品及文化相關活動之網上交易平台，以及從事跨境電子商貿。集團會著重揀選極具升值潛力之珍貴及稀有藝術品。為配合此策略，集團將調整其庫存以擷取升值潛力。董事相信擴展文化相關業務可受惠於中國倡議一帶一路策略，有助提高市場對文化產品的興趣。該策略旨在透過基建、貿易及投資，與歐亞地區經濟接軌。

撇除任何進一步未能預見之重大不利外圍發展，董事會對集團來年之前景抱審慎樂觀態度。

## 現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 財務狀況及借貸

集團回顧年度內財務狀況維持正面，貸款權益比率處於低水平。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營運資源、資本市場財務工具及銀行借貸作為營運及業務開發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包括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流動資金總額為七千四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一億九千六百萬港元）。流動資產約為三十五億六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二十億六千七百萬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六千六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一億三千八百萬港元）。集團保持良好財務流動性，流動資產淨值為三十四億四千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九億三千萬元）。按集團貸款總額七百四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一千三百四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三十四億三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三十四億三千九百萬港元）計算，集團之貸款權益比率為 0.002（二零一五年：0.00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貸款包括銀行貸款七百四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一千三百四拾萬港元），當中三百七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三百七拾萬港元須於第二年內償還（二零一五年：四百七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四百四拾萬港元須於第二年內償還及四百三拾萬港元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回顧年度之財務成本下降至四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一百萬港元）。

### 庫務政策

集團一直遵從審慎理財守則，財務狀況維持正面，貸款權益比率處於低水平。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營運資源、資本市場財務工具及銀行借貸作為營運及業務開發資金。

所有借貸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運用，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當地貨幣計值，因此，與本集團借貸相關之外匯風險不大。

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投機性衍生工具或結構性產品之交易、利率或匯率之投機買賣活動。集團之一貫政策是透過配對外幣收入及支出直接管理外匯風險；假如預計可能出現外匯風險，集團將運用合適之對沖工具。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授權但未簽署合約之資本承擔約為一千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二千八百萬港元）。該等資本承擔乃預留作購入物業、廠房與設備，以及開發系統及網絡之用。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其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上述年度業績。

## 核數師所執行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於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字作出比較，發現兩者所示數字一致。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於此方面所執行之工作不構成任何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鑒證業務準則下之審計、審閱或其他保證工作，故核數師於本公告內並無表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簡文樂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簡文樂教授、黎日光先生及夏淑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簡堅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Frank Bleackley 先生、崔玫教授及何慕嫻女士。

# 僅供識別